目 录

**2**晋宁县兴隆片区拆迁安置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5**晋城竹园公租房南侧15米规划道路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8**昆明市晋宁区2018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资金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12**晋宁县2013年上六公路大修、2015年县道小修保养及顺民村桥梁改造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15**云南昆阳磷肥厂有限公司磷石膏渣场综合整治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晋宁县兴隆片区拆迁安置项目竣工

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昆明市晋宁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于2018年9月5日至2019年4月11日对昆明市晋宁区城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原晋宁永乐城乡一体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建设方”）负责的晋宁县兴隆片区拆迁安置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审计工作已结束，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晋宁区昆阳街道办事处西北环路西侧，属于安置晋宁北部片区市政道路及水景公园等项目拆迁户的回迁安置房项目。项目用地面积62.32亩，总建筑面积 133 354.12平方米，含12幢住宅楼、地下室部分、绿化景观及附属设施。经晋宁区人民政府批准，项目采用建设-移交（BT）模式实施，土建工程按“433”方式回购，绿化景观工程采用“3331”方式回购,项目概算投资为44 091.37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工程管理认真执行了合同制、监理制等四项制度，财务管理上，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资金明细核算。此外，本项目的实施，为拆迁户提供住房保障，有利于城乡统筹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升了城市形象，为和谐社会的构建提供积极的支持和保障。

但审计过程中发现建设程序不完善；施工管理把关不严，施工单位多计工程量、高报结算；资金使用管理不严，多计待摊投资；转包环境影响评价业务；建设单位合同管理失误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基本建设程序不完善。

（二）多计工程价款2 327 307.12元。

（三）多计待摊投资150 449.55元。

（四）转包环境影响评价业务。

（五）建设单位合同管理失误，造成损失642 674.17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区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不完善的问题，区审计局责令项目建设方依法进行整改，尽快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对多计工程价款、多计待摊投资的问题，区审计局责令项目建设方应依法整改；对转包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的问题，区审计局责令项目建设方应加强对外包业务、外包工程的管理，监督承包方依法履行职责，严禁因相互转包业务导致责任不清，今后要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对建设单位合同管理失误的问题，区审计局责令令项目建设方应加强工程造价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深入研究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存在的问题。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区审计局建议：一是应加强对合同条款的审查、合同签订的管理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二是应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管理，对项目相关实施单位实行报账制，避免多支、超付的情况；三是应加强项目的建设管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相关审批程序，尽快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四是应与施工单位就遗留工期延误、回购利息等达成一致意见，尽快落实解决；五是应结合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力度，提高管理水平；六是应积极筹措资金，及时支付各参建单位工程尾款，结清债务，避免纠纷。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项目建设方认真进行了整改。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不完善的问题，项目建设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整改，竣工验收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对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项目建设方已调整了结算;对多计待摊投资的问题，项目建设方已进行调账处理，并对我公司财务管理人员进行谈话并在公司内进行通报，应认真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范等要求做好今后项目的财务管理工作；对转包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的问题，项目建设方已举办警示教育专题活动，出台相关管理办法依法加强对外包业务、外包工程的管理；对建设单位合同管理失误的问题，项目建设方已加强工程造价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深入研究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存在的问题，同时修改公司内部的合同管理办法。

晋城竹园公租房南侧15米规划道路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安排，昆明市晋宁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6月24日对昆明市晋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住建局）负责的晋城竹园公租房南侧15米规划道路工程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审计工作已结束，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晋城竹园公租房南侧15米规划道路工程为晋城竹园公租房配套市政设施工程，路长302米，道路红线宽15米，道路等级为支路，起点与晋宁龙潭路十字交叉，终点与40米规划道路T字交叉。工程内容包括道路、给水、雨污水、电力、弱电、交通、绿化、照明工程等。

（二）审计评价

本项目的实施，为晋城竹园公租房的投入使用创造了有利条件，解决了晋城竹园公租房住户的出行问题。

项目基本履行了建设程序，基本执行了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等管理制度。但审计过程中也发现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基本建设程序履行不到位，未严格履行合同工期等问题，应当进行整改规范。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多计工程价款768 741.73元。区审计局对施工单位多计的工程价款768 741.73元予以核减，责令住建局应依法据实结算工程价款。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合格便开工建设。审计责令住建局应当在今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后才可开工建设。

（三）施工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区审计局责令住建局在今后的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严格加强工程管理。

三、整改情况

（一）多计工程价款768741.73元。

住建局承诺晋城竹园公租房南侧15米规划道路工程审定价为人民币3121598.3元，已支付工程款2940070.4元，剩余未支付工程款181527.9元，待工程质保期到期后，按合同约定一次性付清。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合格便开工建设。

住建局承诺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规划用地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审图合格证后，再开工建设。

（三）施工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函。

住建局承诺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施工合同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

四、审计建议采纳情况

针对被审计单位存在的问题，晋宁区审计局提出三点审计建议：一是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强化、细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合同制，提高管理质量和水平；二是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竣工结算管理工作，避免多计、错计、重计工程量；三是在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做好移交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住建局均已采纳了以上建议。

昆明市晋宁区2018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资金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昆明市晋宁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于2019年6月21日至2019年9月11日,对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组织实施的晋宁区2018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审计工作己结束，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区财政局是主管全区财政工作，参与全区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行政职能部门，主要负责编制本级年度预算草案并组织预算执行。内设局机关办公室、综合科、预算科、绩效管理科、债务管理科、国库科（信息技术科）、行政政法科（教科文科）、农业科、社会保障科、产业发展科（经济建设科）、监督检查科、会计科、政府采购管理科、金融科；下设国有资产运营服务中心、国库集中支付中心2个下属单位。区财政局人员编制59人，实有人员55人，机关行政编制30人，实有32人（含工人3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参公管理事业编制12人，实有11人（含工人1人）；国有资产营运服务中心事业编制17人，实有12人。开设银行账户19个，其中：区财政局账户12个，用于核算本单位资金的账户2个，核算区级各专项资金账户10个；晋宁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账户7个，用于核算本单位资金的账户2个，用于全区工资统发的账户5个。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2018年区财政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下，牢固树立“稳增长、促发展、保民生、优支出”的理念，将抓收入作为财政工作第一要务，同时通过全面挖掘存量、统筹调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削减一般性支出，确保重大政策执行和财政支出平稳，制定的年度预算收支任务和债务风险控制目标基本完成，保障了全区各项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建设顺利推进。但存也在结余结转资金和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库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非税资金结余262 990 238.43元未上缴国库的问题，审计已责令区财政局认真清理剩余资金并全额缴入区国库，并将清理缴库情况报送我局。

（二）专项结余结转资金2 955 273.55 元未上缴国库的问题，审计已责令区财政局将专项结余结转资金 2 955 273.55 元及时上缴区国库。

（三）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国库2 642 285.80元的问题，区财政局已于2019年1月18日将该资金全额上缴区国库。

（四）非税收入11 062 031.66元应缴未缴国库的问题，责令区财政局将非税收入 11 062 031.66元缴入区级国库。

（五）利息收入72 757.42元未上缴国库的问题，审计已责令区财政局及时将应缴未缴利息收入72 757.42元上缴区国库。

三、整改情况

（一）非税资金结余262 990 238.43元未上缴国库的问题，区财政局于2019年10月9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请示政府批准作投资增加及结余结转减少的调整处理。

（二）专项结余结转资金2 955 273.55 元未上缴国库的问题，区财政局已于2019年10月17日全额上缴区级国库。

（三）非税收入11 062 031.66元应缴未缴国库的问题，区财政局已于2019年11月22日全额上缴区级国库。

（四）利息收入72 757.42元未上缴国库的问题，区财政局已于2019年10月17日全额上缴区级国库。

四、审计建议采纳情况

针对被审计单位存在的问题，区财政局提出三点审计建议：一是严格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非税收入收缴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非税收入应当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收缴、存储、退付、清算和核算，结合晋宁区的实际情况和非税收入不同类别、特点，制定与分类相适应的管理制度，鼓励各单位创收的积极性,管理好晋宁区的资产资源，为全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二是区财政要进一步加强对部门决算的领导，强化日常预算控制，认真分析结余结转资金1 574 660 440.03元的构成和形成的原因，属于项目推进不力、工作滞后形成的结余结转，应收回统筹安排；属于在建工程，正在实施的工作形成的结余结转，要督促相关部门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工作任务完成，保证结余结转资金控制在合理水平内，保持财政决算、部门决算真实完整。三是以政府会计制度改革为契机，加大对财务会计人员能力素质提升培训，进一步规范财务的管理，确保会计核算准确、真实，避免决算单位账面数据与决算报表不相符，确保财务数据的不失真，为晋宁区经济发展作出高效可行的经济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区财政局均已采纳了以上建议。

晋宁县2013年上六公路大修、2015年县道小修保养及顺民村桥梁改造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昆明市晋宁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于2019年1月25日至2019年12月30日对昆明市晋宁区地方公路管理段以下简称“项目建设方”）负责的晋宁县2013年上六公路大修、2015年县道小修保养及顺民村桥梁改造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审计工作已结束，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是为了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延长公路的使用寿命，改善公路沿线人民群众的交通出行安全和乘车环境，促进地方经济发展而实施的项目。项目共分为3个单项工程，具体为：1.晋宁县2013年上六公路大修工程，路段为K4+500-K5+141.7，全长641.7米，宽7.5米，路面结构形式为30cm水泥稳定再生层+6cm中粒式沥青混泥土下面层+4cm细粒式沥青混泥土上层面；2.2015年县道小修保养工程，对全县108.9公里的县道沥青面层裂缝进行热沥青灌缝修复等；3.顺民村桥梁改造工程为2×10m普通钢筋混泥土现浇板梁桥，全长30m，主要内容为桥台、桥墩、板桥及桥面铺装等。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实行了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等管理制度。项目完成后，有效提升了晋宁区道路通行能力，延长公路的使用寿命，改善公路沿线人民群众的交通出行安全和乘车环境，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地方的经济发展。会计资料客观真实地反映了项目财务收支情况，财务收支基本符合相关制度法规的规定。但项目建设过程中也存在多计工程价款、多留待摊投资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结余资金267 906.28元未上缴财政。

2013年上六公路大修工程收到建设资金1 310 000.00元，完成投资1 042 093.72元，资金结余267 906.28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统筹安排。

（二）多计工程价款56 094.40元。

本项目由于工程量多计、错计、重计及单价不符合计价标准计价办法等原因，致使多计工程价款56 094.40元。

（三）多留待摊投资55 000.00元。

项目送审待摊投资156 135.00元，实际完成待摊投资101 135.00元，多留待摊投资55 000.00元，系晋宁县2013年上六公路大修工程设计费55 000.00元。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区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项目结余资金未上缴财政的问题，区审计局责令项目建设方尽快结清往来账款，将结余资金上缴区财政；对多计工程价款、对多计待摊投资的问题，区审计局责令项目建设方确保会计核算准确并应依法整改；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区审计局建议：一是应加强对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的学习；二是应结合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力度，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项目建设方认真进行了整改。对项目结余资金未上缴财政的问题，项目建设方因经费紧张暂缓上缴财政，待条件成熟时立即上缴；对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项目建设方已调整了结算;对多计待摊投资的问题，项目建设方加强了建设项目的会计核算并已进行调账处理。

云南昆阳磷肥厂有限公司磷石膏渣场综合整治工程竣工决算

审计结果公告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安排，昆明市晋宁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19年10月9日至2020年1月8日，对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的云南昆阳磷肥厂有限公司磷石膏渣场综合整治工程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审计工作已结束，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云南昆阳磷肥厂有限公司磷石膏渣场综合整治工程，工程实施面积为93.93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完成平顶山后箐磷石膏渣场的封场施工，包括地形建设工程、防渗工程、植被恢复工程和基础设施工程等4项工程内容。

项目于2018年1月8日经昆明市晋宁区发展改革和经济贸易局《关于云南昆阳磷肥厂有限公司磷石膏渣场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发改经贸发〔2018〕3号）批准建设，总投资740.05万元。2018年2月11日，昆明市晋宁区发展改革和经济贸易局下达《关于云南昆阳磷肥厂有限公司磷石膏渣场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申请的批复》（晋发改经贸发〔2018〕15号），变更项目概算总投资790.6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64.58万元，其他费用88.44万元，预备费37.65万元。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资金补助及公司融资建设。

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为云南华隆工程有限公司并签订施工合同，合同工期：60天，合同价640.74万元；云南监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工程监理单位，暂定合同价9.35万元；昆明浩淼水利水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为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暂定合同价3.076万元；贵州万和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价1.2万元（包干价）。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云南昆阳磷肥厂有限公司磷石膏渣场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实现了工业弃渣堆存处理无害化的治理总体目标要求，对滇池流域水环境整治有着重要意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履行了招标、合同制、监理制等基本建设程序，建设单位制定了管理办法进行项目管理，建立了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并在建设中贯彻执行。但存在多计工程价款、多计待摊投资费用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多计工程价款597 234.88元

区审计局对建设单位多计的工程价款597 234.88元予以核减，责令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应依法据实决算工程价款。

（二）多计待摊投资1 506.11元

区审计局对建设单位多计待摊投资1 506.11元予以核减，责令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整改并进行调账处理。

三、整改情况

（一）多计工程价款597 234.88元

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按审计调整表进行调整据实结算，按实际完成投资根据合同规定进行工程款的支付，在今后的工程建设过程中加强工程管理力度。

（二）多计待摊投资1 506.11元

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对多计的待摊投资进行调整并作调账处理及支付。

四、审计建议采纳情况

针对被审计单位存在的问题，晋宁区审计局提出三点审计建议：（一）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二）项目建设方应当在项目建设中应加强投资成本管控避免损失浪费，加强合同管理维护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三）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建设中，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力度，要控制好相应工程的施工进度。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均已采纳了以上建议。